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邮政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公政部，为加强两国間的邮政联系，便利两国間經濟和文化关系的發展起見，决定簽訂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全权代表为：王子綱；

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公政部全权代表为：阮文珍。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間应建立函件和包裹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務。

第 二 条

一、締約一方可以利用对方的海、陆、空邮路运遞寄往其他国家的邮件，但应以該邮路較为迅速或運費低廉者为限。

二、上述运输路綫和运输方法，可以由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

遇有变更时，締約双方应及时互相通知。

第 三 条

一、締約双方的互換局指定如下：

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北京、广州、憑祥、河口；

乙、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河內、老街、諒山。

二、各互換局經由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或增减。

三、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对于执行互換業務所發生的問題，可以直接用驗証执据或公函处理。

四、各互換局可以利用对方邮局發来的邮袋，封装發往对方的直封邮袋。

第 四 条

一、邮件总包在下列各边境邮局間交換：(甲)河口——老街；(乙)睦南关——同登。

二、交換日期視邮件的多少由双方議定，如一方在議定的日期不能进行交換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三、每次送交邮件总包时，应由送交一方的邮局繕备路单一式二份，填明原寄和寄达局名和邮件总包号碼。一份交接收局签字加盖日戳后退回，一份存接收局。接收邮袋时应檢驗邮袋是否完整，如發現有邮袋破損、受潮等情事，双方应即会同繕成紀錄寄交原寄邮局。

第 五 条

一、交換邮件总包的人員，应持有合格机关發給的出入国境許可証。此項許可証不得作别的用途。

二、交換邮件总包的人員，在执行交換时，应遵守各該国境内軍政当局公布的各項法令。

三、載运邮件的运输工具，憑合格的証明文件放行。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經轉的邮件，只以寄往同經轉一方已有互換邮件業務关系的国家为限。

第七 条

締約双方应将禁止或限制邮寄进口和經轉的物品和有关事項的变更互相通知。

第八 条

一、締約双方和各互換局間为邮政公事所發的公函,应用中文、越文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語文。至于各項单式,应按一般国际通用的格式印制。

二、締約双方互寄邮政和电信公务函件,免納邮費。

第九 条

一、締約双方遇有特殊情况时,有将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務的一部或全部暫時停办的权利。

二、采取此項措施的一方,应从速通知对方,紧急时应以电报通知。

第十 条

本协定內規定的各种邮政業務結算賬目的編制应以金法郎为单位。締約双方应按季編送賬单相互核对签認后清算。

第二章 函 件

第十一 条

一、本协定所称的函件,包括信函、单明信片、双明信片、事务文件、新聞紙、印刷品、貨样和盲人讀物等。

二、上列函件都可以按照挂号或航空寄遞。

三、函件的尺寸限度:长、寬、厚合計九十公分,但最大一面不得超过六十公分;如果是成卷的,直徑的两倍和长度合計一百公分,但最大一面不得超过八十公分。

第十二条

- 一、締約雙方間直接互換的水、陸路函件，郵費互不清算。
- 二、締約一方經由對方經轉的水、陸路函件總包轉運費的結算，按國際慣例辦理。
- 三、航空運費按航空郵件總包實際毛重量計劃，并由原寄國負擔，如果是散寄郵件，按淨重加百分之五。

第三章 包 裹

第十三条

- 一、締約雙方互換的包裹，每件重量以十公斤為限，包裹的任何一邊不得超過一公尺半，長度和長度以外的另一方向所量得的最大周圍合計不得超過三公尺。
- 二、保價包裹暫不辦理。

第十四条

直接互換包裹，雙方郵政應得的每件包裹的終端費和經轉包裹的過境費，由雙方協議訂定。

第十五条

包裹所附的包裹發遞單的背面，不得書寫通訊語句。

第十六条

寄達國改寄包裹，可以依照該國的章則辦理；但重量超過改寄國和包裹新寄達國間所規定的重量限度的包裹，不予改寄。

第四章 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一、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依照彼此間邮政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相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二、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用通信方式協議解决。

三、凡未經本协定所規定的事項，在同本协定不相抵触的範圍以內，可以按現行有效的国际邮政慣例办理。

第十八条

一、本协定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国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协定，可以随时用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上項通知發出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二、自本协定生效日起，締約双方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所簽訂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間交換邮件的會議紀要即行失效。

第十九条

本协定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全 权 代 表

王 子 綱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

公 政 部 全 权 代 表

阮 文 珍

(签字)